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168號

上　訴　人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男

訴訟代理人　蔡東賢律師

　　吳冠龍律師

上　訴　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賢義

訴訟代理人　林昇格律師

複 代理 人　李志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113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富公司）主張：伊與對造上訴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之被繼受人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民國100年9月22日簽訂「新建自航式挖泥船1 艘」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契約價金為新臺幣（下同）7億1,000萬元，嗣減價為7億0,961 萬0,485元，約定由伊建造、裝備完成2,400 立方公尺自航自載耙吸式挖泥船（下稱系爭挖泥船）1艘，依約應於簽約次日起730個日曆日完工，加上颱風展延工期原應於102年9月28日完工。惟港務公司遲至101年4月10日簽認線形圖（下稱系爭線形圖），復不同意依系爭契約附件之需求規範書（下稱系爭規範書），適用降低乾舷挖泥船之建造及操作準則即DR-68（下稱DR-68規則），迄同年9月12日始放棄反對。伊以103年5月23日函文（下稱5月23 日函文）通知監造人即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下稱船舶研發中心）已履約完工，

港務公司卻認伊迄同年8月14日始完工逾期320日。且伊逾期完成缺失改善日數僅5日，港務公司卻計罰67 日。港務公司計罰伊387日之逾期違約金，應扣除不可歸責伊之224日、83日及62日，僅能計罰逾期違約金1,277萬2,989元，應返還第五期工程款1億2,914萬9,108 元。且扣罰之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兩造於102年5月24日以調字第10110277號調解成立（下稱系爭調解），約定港務公司應於交通部同意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下稱勘劃規則）第69條規定就伊申請系爭挖泥船採用DR-68 規則准予豁免後給付第二期款，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於102年10月25日函（下稱10月25 日函文）請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下稱驗船中心）核發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下稱系爭豁免證書），港務公司即應給付第二期款3,550萬元，其遲至103年3月10 日始給付，應付遲延利息66萬1,370元。系爭挖泥船於102年7月4日完成下水，港務公司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應給付第三期款2億1,300 萬元，其遲至103年3月10日始給付，應給付遲延利息726萬5,342元。系爭挖泥船於103年3月14日完成海上公試，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港務公司應給付第四期款1億4,200 萬元，其遲至同年4月16日始給付，應給付遲延利息64萬1,918元，第二至四期款遲延利息合計856萬8,630元，加計應返還第五期工程款，其金額為1億3,771萬7,738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㈡5約定、民法第179條、第490條、第505條、第203 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52 條等規定，求為命港務公司給付1億3,771萬7,738元，及其中8,515萬3,258元自104年10月29日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調字第0000000 號履約爭議調解書申請書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4,399萬5,850元自105年1月21日系爭調解之履約爭議調解補充理由㈢書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港務公司則以：慶富公司於101年2月7 日檢附之系爭線形圖等開工文件有諸多缺漏，伊迄同年4月10 日核准並無延誤。

慶富公司自行採用DR-68規則設計建造系爭挖泥船致需額外申請豁免延誤工期，應自行承擔風險，且其實際上未因DR-68規則爭議停工。慶富公司以5月23日函文申報完工驗收，經伊審核認與系爭契約第13條㈡5（6）約定不符，經伊於同年6月5日通知補正，其迄103年8月14日始補齊，施工逾期320日，乃可歸責慶富公司。伊辦理系爭挖泥船驗收，慶富公司驗收缺失改善期間逾期67日，合計逾期387日，伊得依約計罰違約金1億4,192萬2,097元。伊於驗船中心103年3月6日核發系爭豁免證書後於同年月10日給付第二、三期款，並未延誤。慶富公司請求第四期款，然提出之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之效期未達較完工期限長90日且未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與系爭契約第5條㈠1約定不符，伊嗣慶富公司補正後即於103年4月7日給付，並未遲延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港務公司給付逾8,615萬3,725元，及其中7,876萬6,807元自104年10月29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改判駁回慶富公司該部分（即4,299萬5,383元）本息之訴，並駁回港務公司其餘上訴及慶富公司之上訴，係以：慶富公司以5月23日函文通知港務公司辦理驗收，且監造人船舶研發中心亦於同月27日通知港務公司，符合契約規定及規範要求，慶富公司亦就港務公司103年6月5日函文（下稱6月5日函文）說明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無不符合同契約第13條㈡5約定之情形，依同契約第13條㈣約定，堪認系爭挖泥船履約完工日為103年5月23日。慶富公司自101年2月16日申報開工後至同年4月期間持續系爭挖泥船工程並未停頓，其主張101年2月16日至同年4月10日之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云云，不應准許。又依系爭規範書、驗船中心100年11月28日函文等證據，可認DR-68規則為系爭契約得採用之設計及建造規則，機艙段S31、舵艙段S41（下分稱S31、S41艙段）之主要徑船段應於101年7月15日開工，惟因DR-68規則爭議分別延至101年12月28日、102年1月17日施工，距預定施作日達166日、186日，可見此部分工期延誤166日

，惟港務公司於101年9月12日已放棄反對，計慶富公司因DR-68規則爭議造成之工期延誤日數為153日，乃不可歸責慶富公司，其雖實際逾期完工日數237 日，然僅得計罰逾期違約日數84日。港務公司就系爭挖泥船進行驗收，其中屬缺失部分業於104年1月5日完成缺失改善該期間共35 日，扣除系爭契約第13條㈡5（5）約定允許之30日，逾期日數為5 日。系爭契約總價經減價收受後計7億0,961萬0,485 元，計罰逾期完工、缺失改善日數依序為84日及5日，依系爭契約第15 條㈠、第13條㈡5（5）約定應計罰違約金6,315萬5,290元，港務公司計罰違約金共1億4,192萬2,097 元，並自慶富公司第五期工程款扣抵，超額扣抵7,876萬6,807元，慶富公司自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㈡5約定、民法第179條、第490條規定請求給付，並加計自104年10月29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又兩造於102年5月24日成立系爭調解，約定第二期款改以交通部同意船舶國際載重線豁免作為付款條件，航港局以10月25日函文致驗船中心業已表明同意採用DR-68 規則設計，同意給予採此規則設計建造之系爭挖泥船核發豁免證書，符合上開付款條件，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應於15日內即102年11月25日以前給付3,550萬元，惟其延至103年3月10 日始給付，遲延115日計付遲延利息55萬9,247元。系爭挖泥船於102年7月4日下水及103年3月14 日完成海上公試，依系爭契約第3條㈡3、4約定，加計15日審核期間，應於102年7月25 日及103年4月7日以前給付第三、四期款2億1,300萬元、1億4,200萬元，港務公司延至103年3月10日、4月16日給付，應給付遲延利息665萬2,603元、17萬5,068 元。合計慶富公司得請求遲延利息738萬6,918元。綜上，慶富公司依系爭契約第3條㈡5約定、民法第179條、第490條、第233 條規定，請求給付第五期款7,876萬6,807 元及第二至四期款遲延利息738萬6,918元，合計8,615萬3,725元及其中7,876萬6,807 元部分自104年10月29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本院之判斷：

㈠慶富公司上訴部分（即原審駁回慶富公司請求第五期款5,038萬2,301元本息及再命給付118萬1,712元之訴及上訴）：

查系爭挖泥船主要徑船段S31、S41艙段原應於101年7月15日開工下料，因DR-68規則設計建造爭議，分別延至101年12月28日、102年1月17日始施工，與預訂施作日期分別差距 166日、186 日，為原審所認定，慶富公司主張系爭挖泥船工程因DR-68規則爭議致S41艙段延後日數達186 日，並影響後續下水節點等語，提出船舶研發中心分析報告為證（見原審卷第300頁背面、卷外影卷㈡第916頁至第918 頁），果爾，系爭挖泥船工程進度是否不因S41艙段迄102年1月17 日始開工所影響？為何DR-68規則爭議延誤工程施作迄101年12月28日即告終止？關涉S31、S41艙段延後166日及186日施工所造成工程進度延誤日數，為重要攻擊方法，原審未予調查審認。另慶富公司執船舶研發中心分析報告、港務公司101年4月10日函文、同年5月9日函文，主張港務公司迄開工後之101年4月10日始核准系爭線形圖，致其迄同年4 月間之施工進度遲延百分之2等語（見原審卷第290頁背面至第291 頁背面、第221頁、一審卷㈠第73頁、卷外影卷㈡第914頁、原審卷第221 頁），此攸關慶富公司逾期日數，原審對此恝置未論，即以慶富公司未因DR-68 規則爭議致工程停頓，為不利其之認定，亦有可議。又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第1項第2 款規定機關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係於105年1月6 日始增訂公布，而原審認定系爭契約於100年9月22日簽訂，慶富公司於102年、103年間符合各該期款請領要件，港務公司於103 年間支付各該期款。慶富公司主張計算港務公司之審核請款期限，亦應依105年1月6 日始停止適用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普通事項之處理時限為5日等語（見原審卷第239頁背面、第245頁），原審未說明慶富公司此部分主張有何不可採，逕參酌政府採購法第73 條之1規定，認定審核期間為15日，為不利其之認定，不無可議。

慶富公司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㈡港務公司上訴部分（即原審命港務公司給付8,615萬3,725元及其中7,876萬6,807元加計自104年10月29日起算之利息）：

1、原審以慶富公司5月23日函文及其就港務公司6月5日函文如附表之說明，認定依系爭契約第13條㈣約定，系爭挖泥船之實際履約完工日為103年5月23日。惟系爭契約第13條㈡5（6）、㈣分別記載：「機關驗收本船以廠商完成驗收試驗並同時提交下列經適當認證之文件為條件，該文件應附於驗收函：a…b…c…d. 完成規範書內所定…說明書圖、…各項證書、檢驗報告等點驗（交）手續；證書部份未能及時發給者，得以臨時證書取代之」、「機關收到廠商通知辦理驗收函之日為認定本船履約完工日」（見一審卷㈠第43頁至第44頁），似見該履約完工日係以機關收到廠商通知辦理驗收函文之日為定，且該驗收函應附各該文件。港務公司抗辯其於103年5月30日始收受慶富公司5月23日函文，且未檢附船級證書、臨時證書等文件，應待各該文件補齊後之同年8月14日始可認履約完工等語，提出慶富公司103年8月29日、6月5日函文及附表為證（見原審卷第330頁、一審卷㈠第305頁、第308頁背面、第309頁背面、第61頁），乃原審未說明港務公司收受該5月23日函文之日期，及系爭契約第13條㈡5（6）所載驗收函應檢附之規範書內所定各項證書所指為何？是否包括船級證書、臨時證書？逕認5月23日函文無不符系爭契約第13條㈡5約定之情形，並以103年5月23日作為慶富公司履約完工日，已有可議。

2、又104年7月2日修正公布前之勘劃規則第69條規定：「…航行沿海及內水間者，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申請航政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准按所申請之豁免事項豁免，並於證書上註明之」（見原審卷第259頁、第270頁），系爭調解筆錄記載：「…申請人（慶富公司）於交通部同意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

則第69條之規定就所申請事項豁免後，他造當事人（港務公司）應給付申請人3,550萬元，…」（見一審卷㈠第122頁），航港局致驗船中心之10月25日函文記載：「…有關發給中華民國船舶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乙節…」、「為驗證該挖泥船建造及作業程序完全符合DR-68 規定，請貴中心檢驗人員除應於建造期間確認其材料、工藝、…並施行…等DR-68 規定相關之試驗及性能檢查」（見一審卷㈠第125頁、第314頁），而依港務公司提出之系爭豁免證書之記載，驗船中心係於103年3月6日核發該證書（見原審卷第334頁、一審卷㈠第361頁、卷㈡第10頁），港務公司抗辯航港局10月25 日函文已通知應驗證事項及必要配套措施，而驗船中心迄103年3月6日核發系爭豁免證書，伊於同年月10 日付第二期款，並未遲延付款等語（見原審卷第334頁、第264頁），則系爭調解筆錄所載於交通部同意依勘劃規則第69條規定豁免後給付之約定意旨為何？航港局10月25日函文一方面請驗船中心核發豁免證書，然亦要求該中心應行驗證程序，其間之關聯性為何？驗船中心迄103年3月6 日始發給豁免證書之原因為何？攸關航港局10月25日函文是否該當系爭調解筆錄所載付款要件，自待釐清。又港務公司抗辯系爭契約第三期款付款要件之下水，牽涉船舶吃水高度，於取得系爭豁免證書之前有違反法令之情形，依系爭契約第5條㈠2規定伊得暫停給付期款，且慶富公司函請付第四期款所檢附之連帶保證書效期未較完工期限長90日且未加註拋棄抵銷權，與系爭契約第3 條㈣約定不符，伊於其補正後之同年月16日付款，並未遲延等語，提出系爭契約書、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港務公司103年4月7日函文、慶富公司同年月9日函文為證（見原審卷第334頁背面、一審卷㈠第13頁、第28頁、第331 頁、第359頁、第369 頁背面），原審未說明其不可採之理由，即認系爭契約第三、四期之付款條件於102年7月4日、103年3 月14日成就，為不利港務公司之認定，不無可議。港務公司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五、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